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卓	夏源
电话	(010)58354758	(010)5835475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电子信箱	avicopter@avic.com	avicopter@av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199,881,847.65	27,741,370,495.74	27,694,246,082.23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4,673,730.98	9,753,705,542.29	9,752,104,438.41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557,786,598.36	6,751,463,786.66	6,751,463,786.66	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61,076.65	17,196,425.79	16,853,700.76	6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60,374.54	2,422,800.16	2,080,075.13	3,95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20,580.15	-2,383,322,687.43	-2,383,322,687.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0	0.1826	0.1790	增加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7	0.0292	0.0286	63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7	0.0292	0.0286	632.4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2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5	271,431,658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	30,446,774	0	无	0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9,186,95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68	9,910,437	0	无	0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5,6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7	5,136,56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4,775,17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未知	0.74	4,361,93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3	4,330,25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2,873,2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胡万林、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万林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表示同意;

(3)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avicopter@av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 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闫灵喜

总经理、财务总监:甘立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卓

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主管:夏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opter@av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源

电话:010-58354758

邮箱:avicopter@av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3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信和平	股票代码	002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黄少芬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电子信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079,445.58	600,088,825.02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26,459.04	29,148,800.38	1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474,785.78	26,780,869.02	1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59,393.04	34,141,311.70	-15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6	0.0502	12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6	0.0502	1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2.00%	增长2.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7,440,285.80	2,881,070,225.62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5,201,557.28	1,515,319,513.17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8%	170,523,929	0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3%	86,097,22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12,036,82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297,58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998,146	0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0.45%	2,604,550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40%	2,331,27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723,467	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29%	1,660,61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508,5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57.8%股份,与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肖星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4,55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关联董事万谦先生、楼水勇先生、谢宙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万谦先生、楼水勇先生、谢宙宇先生、唐亮先生、黄小鹏先生、陈宗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提名万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楼水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提名谢宙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提名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提名黄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提名陈宗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辛阳先生、张立强先生、肖作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提名辛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张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提名肖作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光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情况,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宋光耀先生、周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提名宋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周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5001　　公司简称:威奥股份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奥股份	6050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妙妙	王盼盼
电话	0532-81107030	0532-81107030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电子信箱	zhaotingting@victall.com	wangpanpan@victa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40,889,982.99	4,445,137,867.41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354,689.21	2,497,699,850.52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851,374.16	260,036,428.01	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5,361.08	-92,988,918.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24,409.51	-114,714,592.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9,888.85	19,106,449.83	-32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3.63	增加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0.23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宿青燕	境内自然人	25.10	98,619,925	0	质押	13,000,000
锐泽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2	57,032,300	0	无	0
孙汉本	境内自然人	9.73	38,220,384	0	质押	32,300,000
宁波久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6,350,000	0	无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3.92	15,415,685	0	无	0
孙继龙	境内自然人	3.47	13,650,191	0	质押	3,500,000
沈岭	境内自然人	2.94	11,553,460	0	质押	11,553,460
硅谷天堂	境内自然人	0.99	3,901,219	0	无	0
威奥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806,833	0	无	0
裴显爱	境内自然人	0.86	3,382,9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青燕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10%,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0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汉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73%,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71.9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70%。孙继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47%。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威奥股份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宿青燕、孙汉本、孙继龙、威奥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6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06,201.8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26.47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207.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0,268.8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6,586.10万元及从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普通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2,000.00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668.8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218,704.96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82,209,282.70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1,806.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1,425,409.54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2,833,606.8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207.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36,904,216.36元。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04,216.3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2.66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